**附件1**

**电梯维保具体参数与服务标准**

1.平原校区电梯共计21台，新乡校区电梯共计6台，乙方应当按照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》（TSG T5001-2009）的规定完成半月、季度、半年、年度维保项目，每台电梯均有维护保养记录。 2.维护保养方式：清包。 3.接到故障通知后，应当在 20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。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且应当取得相应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并做好维保检查记录。

4.维修更换配件书面需报学校审批，由学校监督更换，旧件回收，并在维护保养记录本上做好登记。

5.必须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。

6. 日常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、建议或维修需书面通知甲方管理部门。